

契稅申報案件作業說明

註：依據契稅條例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契稅申報書一式二聯（加附聯）。
2. 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。
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A. 本局已實施與地政及戶政機關電腦連線，可免附建物所有權狀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B.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，應檢附原所有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C. 其他移轉原因：
 - a.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，檢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。
 - b.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，檢附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
 - c.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，檢附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。
 - d.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：
 - ◎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之影本。
 - ◎買賣（合建）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